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6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9日召開審議臺中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1563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陳委員紫娥、賴委員宗裕、李委員錫堤（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年委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豐、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蕭委員再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美蓉

記錄：馮景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案件編號 7 旭東、編號 9 永紘、編號 11 禾金豐（鼎力）、編號 12 張今、編號 14 捷寶、編號 15 鑫輝、編號 16 奇龍、編號 19 慧綺、編號 20 台全成、編號 22 瑜豐、編號 23 貫昌、編號 25 勝鑫、編號 27 喬茂、編號 28 世祥、編號 29 暢大、編號 30 豪泰及編號 31 至光等 17 案，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查核符合國土空間發展政策，且經工業、農業及地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符合規定，請作業單位將該 17 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辦理核備作業。

二、除前開 17 案及本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旨案專案小組會議編號 2 辰崧、編號 4 豐驛、編號 8 吉生、編號 10 愛爾蘭商速聯、編號 13 鏈發、編號 21 展儀、編號 24 鼎力興及編號 32 金統立等 8 案不予核備外，其餘 5 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意見再配合辦理後，於 4 週內將補正資料（包含辦理情形及相關

證明文件等) 函送本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討論) 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惟如於期限內無法完成前開事項，且未申請展期並經同意者，則不予核備：

- (一) 編號 1 明昌：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案內廠商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請積極辦理該相關作業；如無法於 4 週補正期限內完成，請臺中市政府評估申請展期，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 (二) 編號 3 旭台：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案內廠商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請積極辦理該相關作業；如無法於 4 週補正期限內完成，請臺中市政府評估申請展期，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 (三) 編號 5 誠岱：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協調廠商自行拆除再擴建廠房；如無法於 4 週補正期限內完成，請臺中市政府評估申請展期，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比照彰化縣案例，給予適當展延期限。
- (四) 編號 6 程源：本案不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中之「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臺中市政府表示將再提供其他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之具體事證，請該府積極補正，並於期限內函送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五) 編號 18 鴻鋁：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

建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協調廠商自行拆除再擴建廠房；如無法於 4 週補正期限內完成，請臺中市政府評估申請展期，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比照彰化縣案例，給予適當展延期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編號 1 明昌及編號 3 旭台等 2 案，請臺中市政府協助前開 2 案廠商配合該府環保局相關審查作業，儘速提供補正資料，俾利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
- 二、臺中市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如大甲工業區），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無法輔導本案未登記廠商進駐之緣由（如產業不符產業方向或已無產業用地可供使用）。
- 三、有關編號 5 誠岱及編號 18 鴻鋁等 2 案，申請拆除再擴建廠房展延期限一節，應請該廠商明確說明生產內容、運作狀況及拆除時限，並請臺中市政府取得同意拆除期限切結書。

◎委員 2

- 一、本次會議臺中市政府僅依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事項補正資料，建議臺中市政府後續應先說明臺中市區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內容（如簡報第 31 頁），再依個案情形說明符合前開政策內容或補充例外許可條件，俾利評估是否符合查核項目「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二、請臺中市政府就編號 11 禾金豐（鼎力）及編號 14 捷寶，補充查核項目「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具體辦理情形（如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情形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建議在第 (3) 項規定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條件，係基於特定農業區土地，倘因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以致生產條件已改變，造成不利耕作之結果，始得調整使用分區之原則較為合理適當；而土地由於人為因素，例如建築物、設施及其他構造物等興建，亦會造成地表已無土壤覆蓋，或平均耕土層厚度減少等不利耕作之情形，惟與前開原則不符，為避免以人為因素造成生產條件改變為由，提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問題，爰提出刪除前開條件之建議。
- 二、內政部部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書函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所提送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均應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準據，以落實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是有關該項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仍適用編號 29 暢大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後補充新事證之案件，請作業單位釐清。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工地字第 10700243240 號 函

- 一、本案經查有關本局所轄臺中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之現況發展，前揭工業區區內產業用地皆已售罄，其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臺灣工業用地供給

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二、另查臺中市轄內工業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清查結果，臺中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3.35 公頃、大甲幼獅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1.48 公頃及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2.65 公頃。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一節，說明如下：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本部核備，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無涉。
- 二、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將「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延續列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惟增列「第二目之三之 C 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以作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李委員錫堤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吳委員彩珠

辛委員年豐

張委員蓓琪

張景瑋

黃委員明耀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蕭委員再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陳河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發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長	蕭銘禛
		黃忠堂
	科長	吳信爵
	科長	許世強
	科員	廖子白
		廖世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馮景璋